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麻地湾片区支路网工程 N2  
(芹北三路及文北三路) 工程监理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监理单位：陕西建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SZ-JL (2025) 28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建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麻地湾片区支路网工程 N2（芹北三路及文北三路）

#### 工程监理
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区

3. 工程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雨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热力、电力、通讯等工程。

4. 工程规模：10570590.93 元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阮智军，身份证号码：  
610121198701277393，注册号：6101390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：114200元）  
（折算费率 1.0803%）

监理中标价一次包死，不再调整，但监理服务必须保证（不受工程量增减影响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后直接结算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年8月17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：陕西建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榆林市航宇路建委大楼6楼 住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锦春花园

6号楼1单元102室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的代理人：刚越



分管领导：张明

开户银行：建行神木人民广场支行

责任科室：\_\_\_\_\_

账号：61001695151052501518

技术人员：李彦辰

电话：0912-8317763

传真：2015.8.19

传真：0912-8317763

电话：李小平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